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20 万
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奢石石板材，10 万
平方米石材工艺品，10 万平方米精加工石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省南安市鹏升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奢石石板材，10 万平方米石材工艺品，10 万平方米精加工石板材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50583-04-01-2888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林前 (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24 分 18.806 秒，24 度 45 分 43.7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水头）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6046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总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废气排放仅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排放仅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排放仅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否												

			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天然气在线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为石材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为石材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p>1.1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p> <p>规划名称：《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泉政文〔2011〕16号</p> <p>1.2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p> <p>审批文件名称：《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的批复》</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南政文〔2023〕10号</p> <p>1.3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规划名称：《南安市水头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审批文号：南政文〔2018〕27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4与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合理性分析</p> <p>对照《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附图2），项目用地规划为生态景观绿地。项目目前选址暂时作为项目过渡性经营场所，建设单位承诺（详见附件8承诺书），今后若规划需要，建设单位将无条件配合区域规划的实施。</p> <p>1.5与石材集中加工区规划分析</p> <p>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的批复》（南政文〔2023〕10号）（详见附件13），该项目位于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符合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要求（附图3）。</p> <p>1.6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4），项目用地规划为发展备用地。项目目前选址暂时作为项目过渡性经营场所，建设单位承诺（详见附件8承诺书），今后若规划需要，建设单位将无条件配合区域规划的实施。</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7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林前（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也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5月13日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项目已通过了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水头）备案（闽发改备〔2023〕C060466号）（见附件4），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1.8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林前（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根据项目厂房租赁合同（附件5），项目租赁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根据出租方土地证及厂界定界图（附件6、附件7），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所以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1.9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年）》中生态功能区划图（附图5），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林前（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属于“南安南部沿海城镇工业环境和历史古迹生态功能小区（530358302）”，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辅助旅游、保护性矿山开采及生态恢复。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建省南安市鹏升石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2，法人身份证见附件 3）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林前（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根据项目备案表（详见附件 4），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泉州泉升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购置修面机、大切机、拉锯、多股绳锯、自动磨机、烘干线、红外线切边机等生产设备，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奢石石板材，10 万平方米石材工艺品，10 万平方米精加工石板材，年产值 2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奢石石板材，10 万平方米石材工艺品，10 万平方米精加工石板材项目

(2)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鹏升石材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林前（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总投资：2000 万元

(6)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购置修面机、大切机、拉锯、多股绳锯、自动磨机、烘干线、红外线切边机等生产设备。

(7) 生产规模：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奢石石板材，10 万平方米石材工艺品，10 万平方米精加工石板材

(8)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员工 100 人，均不住宿，不设置食堂

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2.2.2 原辅材料消耗量及能源消耗量、产品产能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由二元酸和二元醇经缩聚反应而生成的，而这种高分子化合物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时，就称为不饱和聚酯，这种不饱和聚酯溶解于有聚合能力的单体中而成为一种粘稠液体时，称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英文名 **Unsaturated Polyester Resin**，简称 **UPR**）。为透明或略带淡蓝色粘稠状液体，相对密度在 1.11~1.20 左右，主要成份为不饱和聚酯、二甘醇、甲基丙烯酸甲酯、丙二醇。不饱和树脂是树脂中的一类，根据用途不同，不饱和树脂又分为各种型号。大部分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热变形温度都在 50~60℃，一些耐热性好的树脂则可达 120℃。红热膨胀系数 α_1 为 $(130\sim 150)\times 10^{-6}/^{\circ}\text{C}$ 。储存时应放置在阴凉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并远离热源，不饱和树脂为易燃品，应远离明火。

2.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2.2.4 项目水平衡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打磨等工序的喷淋冷却用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见下表：

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奢石石板材，10 万平方米石材工艺品（石材工艺品折合体积 2500 立方米），10 万平方米精加工石板材，根据工程分析，则项目喷淋冷却用水量为 234512.5m³/a。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沉淀污泥带走水分和自然蒸发损耗量以 10%计，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11061.25m³/a，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3451.25m³/a。废水中悬浮物浓度约 3000mg/L，经沉淀后悬浮液浓度约 300mg/L，则项目污泥干重 569.87t/a，经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 70%，则污泥产生量为 1899.55t/a，污泥携带走的水量为 1329.68t/a。

②生活污水

项目拟聘职工人数为 100 人，均不食宿，工作时间为 300 天，参照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18）以及结合南安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d·人，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0m³/a（5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m³/a（4m³/d）。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2.5 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办公与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南侧设有出入口，临工业区道路，厂区中间留有过道，方便进出货；厂区内的建筑距离符合相关防火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在平面布局中考虑了生产工艺、运输、能源传输、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按功能要求进行了较为明确的划片分区。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平面规划图见附图 7。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2.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p> <p>2.3.2 产污环节说明</p> <p>①废水：项目切割、打磨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②废气：项目切割、打磨等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石板材刷胶、烘干工序中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烘干线运行产生的燃烧废气；</p> <p>③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p> <p>④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和胶水空桶。</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福建省南安市鹏升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20 万平方米奢石石板材，10 万平方米石材工艺品，10 万平方米精加工石板材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林前（水头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要加强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处置，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作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环保措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